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鄂 72 协外认 1 号

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OMANSHIPPINGCOMPANYSOAC）,住所地阿曼苏丹国马斯喀特（A75OSCBUILDING,2NDFLOOR,DOHATAIADABSTREET,P.O.BOX104,PC,118,AIKHUWAIR,MUSCAT,SULTANATEOFOMAN）。

法定代表人：大卫·斯托克利船长和易普拉辛·阿尔·那德海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一，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阮慧凌，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虎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女，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中国江苏省如皋市，公司职员。

2017 年 2 月 24 日，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向本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与被申请人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熔盛公司）在英国仲裁庭作出的终局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为海事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熔盛公司住所地位于中国江苏省

如皋市，属本院管辖区域，本院享有管辖权。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申骞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汪朝清和审判员吴昊参加评议的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行听证，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一和被申请人熔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静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申请称：2015 年 8 月 2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 H1125/26/27/28 的补充协议，约定就 2009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关于“VALESAHMA”、“VALELIWA”、“VALESOHAR”和“VALESHINAS”四艘超大型矿砂船的《造船合同》项下纠纷，由被申请人在补充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和解款项 46 万美元。其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管辖条款约定本协议适用英国和威尔士法律并根据英国和威尔士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依据 1996 年《仲裁法》或其法律变更或重订（除为使本条规定有效需要外）提交伦敦仲裁”。

因被申请人未按约定支付和解款项，申请人依据双方签订的上述管辖条款，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提起伦敦仲裁，并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随后，申请人将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等材料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23 日送达被申请人并由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未对仲裁庭的管

辖提出任何异议。2016 年 7 月 25 日，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依照仲裁裁决书，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裁决金额共计 46 万美元及其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4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全部追偿费用及其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复利）；3、仲裁费用 3500 英镑及其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鉴于中国和英国均为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申请人可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仲裁裁决。

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为支持其申请，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H1125/26/27/28 补充协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并书面约定涉案纠纷交由伦敦仲裁；2、仲裁通知书，证明申请人就涉案仲裁事宜及指定仲裁员依约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明确知道并了解伦敦仲裁事宜，并且未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3、仲裁裁决及其翻译件，证明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和裁决内容；4、仲裁费用支付凭证及其翻译件，证明申请人已支付仲裁费用 3500 英镑。

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提供的证据均为原件或者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境外获取的证据亦办理了公证认证，

且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

被申请人熔盛公司陈述意见称，其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实均无异议，但提出并未收到仲裁裁决书，并认为仲裁裁决书未送达前对其不生效力。

本院查明：2015 年 8 月 2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VALESAHMA”、“VALELIWA”、“VALESOHAR”和“VALESHINAS”四艘超大型矿砂船的《造船合同》项下纠纷签订 H1125/26/27/28 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和借款 46 万美元，并约定补充协议适用英国和威尔士法律并根据英国和威尔士法律解释，协议相关纠纷应提交伦敦仲裁。上述协议签订后，被申请人未按补充协议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遂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提起伦敦仲裁，并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同年 4 月 14 日和 5 月 23 日，申请人将仲裁通知和仲裁申请等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予以签收后并未提出异议。因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选定自己的仲裁员并发出仲裁员选定通知，遂由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迈克尔·贝克·哈伯（MichaelBaker-Harber）担任独任仲裁员。2016 年 7 月 25 日，独任仲裁员作出终局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应向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支付：1、裁决金额共计 46 万美元及其利息（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6.4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全部

追偿费用及其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复利）；3、仲裁费用 3500 英镑及其利息（从 2016 年 7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4.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三个月计算复利）。

2017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熔盛公司向本院书面确认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仲裁裁决书。

本院认为，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英国伦敦作出，我国和英国均为 1958 年订立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应当依照上述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被申请人应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具有以下情形，该仲裁裁决方能被拒绝承认与执行，包括：仲裁协议无效、仲裁违反了正当程序、仲裁员超越权限、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当、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及裁决在裁决作出地国被撤销或停止执行。本案所涉仲裁裁决虽未及时送达被申请人，但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时，已经完成送达，并得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确认，鉴于此，该情形不应属于仲裁程序不当。涉案仲裁裁决不具备《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之情形，亦不违反我国互惠保留和商事保留的声明，应当裁定承认并执行该裁决。

综上所述，依照《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与执行英国仲裁员迈克尔·贝克·哈伯（MichaelBaker-Harber）于2016年7月25日就涉案补充协议项下纠纷作出的终局裁决书。

案件申请费500元，由申请人阿曼航运公司负担。

审判长　申　骞

审判员　汪朝清

审判员　吴　昊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邱雪梅